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1)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
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
主要交易

2025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該等船舶之估值證書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A」	指	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由賣方A與買方A訂立有關出售船舶A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B」	指	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由賣方B與買方B訂立有關出售船舶B之協議備忘錄；
「協議C」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由賣方C與買方C訂立有關出售船舶C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大額尾付貸款」	指	分別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及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之金額為離岸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約31,784,000港元）及離岸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約34,962,000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租船方」或「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作為租船方，或於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作為賣方（視乎情況），而「租船方」或「賣方」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方；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及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租賃協議」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A、協議B及協議C分別出售船舶A、船舶B及船舶C；
「第一買方」	指	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釋 義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由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一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heng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HENG」為一艘載重量約63,518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由第一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一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或「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釋 義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協議備忘錄」則按文義要求可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Huwell Shipping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協議A作為買方；
「買方B」	指	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協議B作為買方；
「買方C」	指	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協議C作為買方；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買方」	指	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而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由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第二艘船舶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li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為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而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租船方；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LI」為一艘載重量約81,567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由第二賣方(作為租船方)與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訂立有關第二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光船租賃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Jingang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協議A作為賣方；
「賣方B」	指	Jinji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協議B作為賣方；
「賣方C」	指	Jinjun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協議C作為賣方；
「船舶A」	指	「JIN GANG」為一艘載重量56,927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船舶B」	指	「JIN JI」為一艘載重量56,913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船舶C」	指	「JIN JUN」為一艘載重量56,887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該等船舶」	指	船舶A、船舶B及船舶C；
「離岸人民幣」	指	人民幣(離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按離岸人民幣1.00元兌1.09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
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如下：

(1) 於2025年6月30日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i)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a)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及(b)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而根據該協議，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一艘船舶；及

- (ii)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a)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艘船舶；及(b)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二艘船舶。
- (2) 於2025年7月4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作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賣方A，與買方A訂立協議A，有關以10,800,000美元(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A。船舶A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賣方A交付予買方A。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船舶A，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3) 於2025年7月23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作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賣方B，與買方B訂立協議B，有關以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B。船舶B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賣方B交付予買方B。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船舶B，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因買方A及買方B均受制於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船舶A及出售船舶B之合計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4) 於2025年8月6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作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賣方C，與買方C訂立協議C，有關以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C。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船舶C，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均受制於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協議A、協議B及協議C出售船舶A、船舶B及船舶C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由於根據協議A、協議B及協議C之代價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及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1) 售後回租安排

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i)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a)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相等約87,40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及
- (b) 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一艘船舶，而第一賣方亦獲得於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三週年當日或其後向第一買方購買第一艘船舶之權利，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一艘船舶；及

(ii) 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a)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及其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相等約135,082,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及
- (b) 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而根據該協議，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於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租賃第二艘船舶，而第二賣方亦獲得於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三週年當日或其後向第二買方購買第二艘船舶之權利，而倘該購買權未予以行使，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必須於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期限之最後一天，根據該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買方(作為船東)購買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明細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1)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1)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 (2)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協議各方：	(1) 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1) 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賣方及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光船承租人) (2) 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作為買方及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作為船東)
主旨：	(1)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一買方接收第一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一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一艘船舶	(1)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第二艘船舶 (2) 於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第二買方接收第二艘船舶之時，根據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第二賣方(作為光船承租人)同意租賃第二艘船舶
各份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一買方須於第一賣方交付第一艘船舶時支付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相等約87,406,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賣方交付第二艘船舶時支付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相等約135,08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金額總額實質上為本集團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提供之融資金額，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該筆資金償還短期借貸，從而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其資本結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權人及應付賬項。為增強財務彈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留作流動性緩衝及儲備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支出或市場波動。
租船期：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相關船舶交付之日起最多84個月之期限（「租船期」）
船租租金：	於租船期內之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承租租金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作為光船承租人之身份）應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作為船東之身份）於每個承租租金期之最後一天（「承租租金付款日」）支付： (1) 固定租金，其金額等於相關協議備忘錄中規定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之代價金額與相關租賃協議中規定之相關大額尾付貸款之間之差額之二十八分之一（$1/28$）（「固定租金」）；及 (2) 浮動租金，其金額依下列相乘計算： (i) 於相關協議備忘錄中規定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已付之代價金額可按於緊接相關承租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之任何固定租金予以扣減（「成本餘額」）； (ii) 按年利率0.3%，及於截至承租租金付款日之承租租金期內之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內相關定義確定）之總和；及 (iii) 一個分數，其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承租租金期內已過之日數。

董事會函件

購買權：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件，各租船方均有權選擇以提前六十天書面通知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之方式，於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向相關租船方交付相關船舶之日起三週年當日或其後，且於租船期最後一天前，購買相關船舶，購買權價格為(其中包括)當時成本餘額、根據行使購買權日期當日該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任何適用預付費用以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他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之款項，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之總和。
購買承擔：	倘購買權未獲行使且租船期屆滿，則相關租船方必須向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購買其各自之船舶，惟須遵守該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某些條件，價格為(其中包括)相關之大額尾付貸款金額、當時成本餘額超過大額尾付貸款金額之任何盈餘及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之到期及應付之所有未付款項之總額，連同相關應付利息。
擔保：	Jinhui Shipping(作為擔保方)，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擔保每位租船方適時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承擔。

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1)售後回租安排之融資性質；(2)根據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公開資料及數據估計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市值。以市場交易中之船舶市值作為參考，包括一艘2019年建造、載重量為81,664公噸之船舶，據報以二千九百萬美元出售，而一艘2015年建造、載重量為63,194公噸之船舶則以二千萬美元出售；(3)對於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作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船東之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適用於售後回租安排之貸款成數屬可接受；(4)航運業目前之市場情況；及(5)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日後之需要。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市場上存在之可作比較之售後回租交易，並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成數及利率並不遜於現行市況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金融機構現行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售後回租安排之各方、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租船方及擔保方

賣方／租船方之每一方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及購買之前，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擔保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租船方之每一方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舶融資租賃及與融資租賃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為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擁有，而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63,518公噸、於2014年建造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於2025年3月31日，第一艘船舶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63,000,000港元。第一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一艘船舶之特定用途公司。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81,567公噸、於2019年建造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於2025年3月31日，第二艘船舶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21,000,000港元。第二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二艘船舶之特定用途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艘船舶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3,431,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艘船舶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65,000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艘船舶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5,794,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艘船舶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57,000港元。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於考慮到以下後：

- (1) 售後回租安排可讓本集團以合理成本取得額外之營運資金，因而有效地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而同時維持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合適控制權；
- (2) 鑑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導致全球經濟已從彈性增長及通脹下降之時期轉向更加不確定之路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於運用其自有資源以應付其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提供更大之靈活性至關重要；
- (3) 售後回租安排就本質上及財務上而言均為十分近似有抵押貸款交易之財務安排，而其中不涉及所有權之轉移及／或租船方使用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 (4) 於租船期完結後，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每一艘船舶之擁有權將轉回相關之租船方，惟相關租船方必須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償還所有欠款；
- (5)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將不會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擬進行之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6) 如上文「**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明細**」一節內所闡述之評估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考慮因素，

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要求，售後回租安排將會計入為一項財務安排，而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表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完成售後回租安排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來自售後回租安排之所得款項之現金，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以反映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船租租金之償還責任。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售後回租安排將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該等安排皆由本集團與同一組之交易對方進行。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9,099股擔保方之股份及260,000股擔保方之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擔保方之股份相當於擔保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擔保方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售後回租安排擁有權益。由於擔保方只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擔保租船方適時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安排項

董事會函件

下之所有承擔，Fairline及Timberfield，透過其於擔保方之持股權益，並無於售後回租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並無股東須就售後回租安排放棄表決權利。

售後回租安排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如上文「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內所述，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2)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各賣方均為Jinhui Shipping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主要業務均包括船舶擁有及租賃。

買方

買方A及買方C均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買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之主要業務均主要包括船舶擁有及租賃。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均由最終實益擁有人Ye Wayne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A、買方B、買方C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船舶

船舶A為一艘載重量56,927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9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A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船舶A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2009年起擁有船舶A，而於2025年5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91,617,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船舶A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9,544,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船舶A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21,221,000港元。

船舶B為一艘載重量56,913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9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B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船舶B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2009年起擁有船舶B，而於2025年5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93,913,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船舶B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2,227,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船舶B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3,597,000港元。

船舶C為一艘載重量56,887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09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賣方C為一間只用作擁有船舶C之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2009年起擁有船舶C，而於2025年5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0,133,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船舶C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4,885,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船舶C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13,951,000港元。

代價

根據協議A，賣方A同意按10,800,000美元（約84,2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A，並由買方A支付。買方A已向賣方A支付代價，而船舶A已於2025年7月14日由賣方A交付予買方A。

由於船舶A目前受聘於期租租船合約下至2025年9月，賣方A與買方A於2025年7月4日同時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根據此光船租賃協議，買方A同意由2025年7月14日起出租船舶A予賣方A，租期為四至六個月至船舶A於無租賃之狀況下交還予買方A。

根據協議B，賣方B同意按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B，並由買方B支付。買方B已向賣方B支付代價，而船舶B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賣方B交付予買方B。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C，賣方C同意按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C，並由買方C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C已於2025年8月19日支付首期訂金1,050,000美元(約8,190,000港元)；
及
- (2) 買方C須於船舶C交付時支付餘額9,450,000美元(約73,710,000港元)，而船舶C將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期間進行交付。

該等船舶之代價乃根據市場情報釐定。本公司搜集此等之資料來自船舶經紀，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每個個別買方進行公平磋商。

於磋商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等船舶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Arrow Valuations提供船舶A於2025年7月2日之估值為10,800,000美元(約84,240,000港元)、船舶B及船舶C於2025年7月18日之估值為每艘10,800,000美元(約84,240,000港元)。該等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董事認為，船舶A、船舶B及船舶C之代價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上述該等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出售船舶A時將變現約八百萬港元、出售船舶B時將變現約八百萬港元及出售船舶C時將變現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等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等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除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所導致之賬面虧損外，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按該等船舶之賬面值而減少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相應地，預期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於收取每艘船舶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將增加二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船舶交付時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該筆資金償還短期借貸，從而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其資本結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權人及應付賬項。為增強財務彈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留作流動性緩衝及儲備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支出或市場波動。

進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之機會，而本集團可藉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營業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隊共有三十艘船舶之船隊，其中二十艘為自置船舶，兩艘於售後回租安排下，及八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二百二十萬公噸。

董事相信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協議A、協議B及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及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預計營運業績未必為其日後潛在表現之指標，因而

董事會函件

與磋商代價無直接關係。於磋商有關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期間採納市場主導方法，因此方法可為賣方及買方提供公平及可靠之當前估值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船舶A、船舶B及船舶C均出售予受制於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每個個別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協議A、協議B及協議C出售船舶A、船舶B及船舶C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

由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函件

出售船舶A及船舶B已於2025年7月23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出售船舶A、船舶B及船舶C已於2025年8月5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5年8月25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每一年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4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586.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59.pdf>

(2) 債項

於2025年6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約八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八億零八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九千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十七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五千六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一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十四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三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吾等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

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致力完善吾等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之使用，以增加來自船舶之收入，同時保持槓桿效率於舒適水平。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以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當新船供應仍然有限及新造船舶活動處於中等水平，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於相當對穩健之狀況。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速度較市場預期為快，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能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可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隊之機會。

當全球經濟氣候仍具挑戰性，吾等致力爭取吾等各項業務之增長，並持續努力於挑戰中尋找機遇，從而為股東及公眾帶來長期價值回報，並實現企業價值。

於現有現金儲備、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之信貸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此外，售後回租安排及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帶來之流動資金將鞏固吾等之營運資金，並確保持續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策略性計劃。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售後回租安排及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Arrow Valuations有關其對船舶A於2025年7月2日，船舶B及船舶C於2025年7月18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2025年7月2日之大約價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關鍵資料	價值－美元
MV JIN GANG	9446960	載重量56,928公噸／散裝貨船／於2009年 由Shanghai Shipyard（中國）建造	\$10,8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盡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5年7月2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瀏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香港，2025年7月2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2025年7月18日之大約價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關鍵資料	價值－美元
MV Jin Ji	9447433	載重量56,913公噸／散裝貨船／於2009年 由Shanghai Shipyard Co Ltd建造	\$10,8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盡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5年7月18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瀏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香港，2025年7月18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2025年8月18日之大約價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關鍵資料	價值－美元
MV Jin Jun	9447445	載重量56,887公噸／散裝貨船／於2009年 由Shanghai Shipyard Co Ltd建造	\$10,8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盡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5年7月18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瀏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香港，2025年7月18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b)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5)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rrow Valuations	專業估值師

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ow Valuations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rrow Valuations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feng Marine Inc.*與ETL Shipping (PTE.) LTD.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08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 Jinrui Marine Inc.*與Vega Maritime FZC於2023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0,43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quan Marine Inc.*與King Lucky Ocean Limited於2023年11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6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5) Jinsheng Marine Inc.*與Uniglory Shipping Ltd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4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6)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Dynamic Shipping Navigation S.A.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li Marine Inc.*與Vincent ACL Ltd於2024年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1,122,45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hui Marine Inc.*與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9) Jinhui Marine Inc.*與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0) Jinhui Marine Inc.*與Xinghe Shipping Pte. Ltd.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1) Jinhan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ming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mei Marine Inc.*與White Reefer Line Corp.於2024年7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Jinshun Shipping Inc.*與裕和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26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6) Jintong Marine Inc.*與Famous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之協議，以10,2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7)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第一艘船舶；
- (18)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第二艘船舶；
- (19)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20)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21)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就Jinheng Marine Inc.*根據第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第一光船租賃擔保」)；
- (22)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就Jinli Marine Inc.*根據第二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第二光船租賃擔保」)；
- (23) Jingang Marine Inc.*與Huwell Shipping Pte. Ltd.於2025年7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4) Jinji Marine Inc.*與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及
- (25) Jinjun Marine Inc.*與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於2025年8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1)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 (2)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 (3) 第一艘船舶租賃協議；
- (4) 第二艘船舶租賃協議；
- (5) 第一光船租賃擔保；
- (6) 第二光船租賃擔保；
- (7) Fairline及Timberfield於2025年6月30日就售後回租安排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 (8) 協議A；
- (9) 協議B；
- (10) 協議C；
- (11)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船舶A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12)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船舶B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13)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船舶C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14)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15) Fairline及Timberfield於2025年7月23日就出售船舶A及船舶B而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16) Fairline及Timberfield於2025年8月5日就出售船舶A、船舶B及船舶C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